

00 機關 103 年度健康檢查管制名冊

為辦理 40 歲以上職員健康檢查，所列同仁得於本（103）年度內預作體檢時間安排，並請先行付費後檢據請領，煩請惠填預定檢查醫院及日期，俾便業務之執行。

編號	職稱	姓名	請填預估健檢日期	不參加	簽章	備註
1	00 課長	林 00				
2	00 課員	陳 00				
3	00 辦事員	李 00				
4	00 書記	張 00				
5	以下空白					
6						
7						
8						
9						
10						
11						
12						

附註：

1. 檢查當日核予公假 1 日，俾便同仁體檢安排及進行。（當日公假以不影響業務，並經主管核准方可。）
2. 自行安排係指同仁可自行前往合格醫療機構健檢，參加健檢前均應先行填具申請表，申請核可後，再依程序辦理請假，健檢後請檢附收據影本請領檢查費用（請於當年度核銷完畢），最高仍以補助新台幣 3500 元為限。
3. 本檢查以 2 年補助一次為限。
4. 本校 103 年度計得補助 10 人，若參擬加健檢人數超過 10 人者，則依年資加年齡排定順位。